黎明村集体资产股权设置方案

为做好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及管理工作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(股东）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旗委、旗政府《关于印发奈曼旗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奈改办字）要求，结合我村实际制定此方案。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. 民主决策。充分保障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，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。资产量化范围、股权设置办法须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（代表）大会讨论决定。
2. 规范操作。把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精神贯穿于股权量化的全过程，严格程序、依法操作，切实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。

**二、成员确认**

根据旗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文件要求，对符合条件并履行相应村民义务的人员，确认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。

1. **股权设置**

股权设置办法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，并报镇政府批准。股权设置设个人股、集体股，实行一人一股制、一股一证制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前提下探索创新股权设置办法。根据村集体资产和成员数进行一次性折股量化，由成员按份享有，进行股权设置。同时，在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中，明确提取一定比例的公积公益金。公积公益金用于集体经济长远发展及集体公益性事务。

**四、股权管理**

股权设置后，原则上采取“量化到人、确权（颁证）到户、户内共享、社内流转、长久不变”的静态管理办法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其成员出具股权证书，作为其占有集体资产股份、参与决策管理、享有收益的有效凭证。

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前提下可以探索创新股权管理办法，股权管理办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（代表）大会讨论决定，并报镇政府批准。股权可以在镇内流转，但是流转股份额不超过30%，流转股持股人可以按持有股份数额享受经营性资产类收益分红，但是不享有合作社成员其他权利。

**五、组织实施**

高度重视、严格程序、规范操作，认真组织开展股权设置工作。严格按照成员确认、资产量化、股权设置、股权管理等步骤，序时推进、环环相扣，坚决杜绝“搞形式、走过场”，扎实有序做好股权量化工作，确保工作实效。